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5)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6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增光先生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44,192,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5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44,182,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49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43,968,44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 反对票216,20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票7,800股,弃权票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7,80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五: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37,107,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7,800股,弃权票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七: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641,843,4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4%,反对票2,341,197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1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反对票2,341,197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八:审议《关于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的议案》

同意票137,107,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九:审议《关于选举柴朝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43,96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138,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93%,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43,96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 2,138,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93%,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斌贺伟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5-017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6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 644,182,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49%。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 644,192,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5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2,362,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53%)。

4、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14:00时开始,15:30时结束。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6月16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监票人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43,968,44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 反对票216,20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票7,800股,弃权票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 7,80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五: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37,107,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七: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641,843,4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4%,反对票2,341,197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1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反对票2,341,197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八:审议《关于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的议案》

同意票137,107,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九:审议《关于选举柴朝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2,354,8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43,96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2,138,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93%,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43,968,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其中小股东同意票 2,138,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93%,反对票0股,弃权票224,0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44,184,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0股,弃权票7,80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律　　师:郭　斌
律　　师:贺伟平
2015年06月16日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关于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6-18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A	嘉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2	001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2015年6月18日至6月22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6月18日赎回的嘉合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6月1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6月19日赎回的份额将于2015年6月2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0603-2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2014-156号)。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七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为"15广发07",债券代码为"11893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期限为3年期(2+1),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注册资本 增至10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增资5亿元人民币,该5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资管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增资5亿元审宜。日前,广发资管已获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的通知,称其持有的本公司4,184,817股份(代码:002743 股票性质: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占总股本比例:3.45%),因保证合同纠纷分别被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5瑶民二初字第01596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民二初字第00086号、2015合民二初字第00089号)司法冻结3,554,817股份、450,000股份、180,000股份。

股权冻结具体情况如下:1、富煌建设因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诉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油脂")、富煌建设及魏国平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为大平油脂提供担保, 其所持有的公司3,554,817股份于2015年6月5日被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2、富煌建设因在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南峰润邦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润邦")、富煌建设、周玉斌、薛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为南峰润邦提供担保,其所持有的公司450,000股份于2015年6月5日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3、富煌建设因在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巢湖欧亚汽车发展销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汽车")、富煌建设、沈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为欧亚汽车提供担保,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股份于2015年6月5日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富煌建设持有本公司64,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本次司法冻结4,184,81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欣泰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乙方")签署《代理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的要求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采购液晶玻璃面板,采购总金额为2.5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授权代表:薛连仁

3、注册资本:30万美元

4、主营业务: 电子液晶屏贸易

5、注册地: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第一期16楼

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欣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欣泰发生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最终采购产品为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创光电")的液晶玻璃面板。欣泰亚洲是群创光电在国内销售其液晶面板的主要代理商之一,资质可靠值得信赖。此合同是代理采购合作协议,公司以所采购的货物实物为抵押,不支付定金的情况下由欣泰亚洲付全款代理采购,群创光电是最终的供货商。群创光电是全球第三大的液晶面板供应商,在液晶电视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声誉,同时其产品生产稳定,具有可靠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金额:2.5亿元

甲方直接与群创光电进行议价、定价。甲方将订单下给乙方,乙方回签订单、回复交期并负责安排交货事宜。

2、结算方式:

①销售合同价款及具体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具体销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确认。

②甲方按提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利息及仓储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后提货。

③利息的计算:甲方以所提货货款金额为基准,以群创光电出货日到甲方提货日为时间区间,向乙方支付利息,按天计息。若群创光电6月份出货,则从7月1日开始计算利息;若群创光电7月份及以后出货,则从群创光电出货日起计算利息。

3、合同拟签署时间:2015年 6 月 16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拟生效时间:2015 年 6 月 16日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该等损失,在该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价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强模组一体机领域的开拓市场力度。液晶玻璃面板在模组一体机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自主采购液晶玻璃面板,使公司具有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结构件合为一体化生产的能力,使整机的成本降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提升了公司设计能力的自主性,在与其它品牌的竞争中,可以使公司的模组一体机在更轻薄的结构和更低廉的成本上占据优势,提高品牌竞争力。

3、根据公司财务核算原则,本合同对应所采购的商品预计在 2015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虽然一体机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态势,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采购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采购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液晶玻璃价格波动等,有可能使本次采购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针对此次液晶玻璃面板的采购及公司新兴生产模式,公司已开发一些目标意向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一体机市场,淘汰利润附加值不高的产品与客户。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以确保营业利润的实现。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代理采购合同文本

2、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35%,被担保人江苏毅昌2015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5.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

注册资本:17,206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188%,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812%。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060,240.27	487,312,513.91
负债总额	201,428,816.97	252,164,233.49
流动负债总额	186,949,208.64	237,684,625.16
净资产	236,631,423.3	235,148,280.42
	201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001,034.74	637,188,029.28
利润总额	1,483,142.88	17,371,182.01
净利润	1,483,142.88	16,097,82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2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35%,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壹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利息费用较高的金融借款。本次借款期限为壹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 预计本次借款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550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4、注册资本:632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62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76.09亿元,净资产10.10亿元,201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9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6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 公司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壹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 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

借款利率及借款服务费是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利息费用较高的金融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借款0元;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发生关联借款23000万元, 其中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月8日至6月30日,预计支付利息60万元,目前实际支付利息0元;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月25日至7月27日,预计支付利息300万元,目前实际支付利息0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借款费用的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